榆阳区小纪汗林场瞭望塔周边智慧化管护提升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

供应商：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

供应商：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榆阳区小纪汗林场瞭望塔周边智慧化管护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谈判（2026）10 号.1B1

（2）采购计划编号：政采-榆阳区-2026-00726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智能球摄像头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台	19	
2	球机支架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个	19	
3	4K 高清型 NVR 系列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台	1	
4	硬盘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台	7	
5	智慧林草管理软件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项	1	
6	立杆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根	15	
7	智慧音柱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台	9	
8	功放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台	1	
9	鹅颈麦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套	1	
10	防水音柱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台	2	
11	交换机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台	1	
12	机柜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台	1	
13	太阳板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套	7	
14	蓄电池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套	7	
15	网桥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套	7	
16	LED 显示屏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块	1	
17	LED 显示屏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块	1	
18	操作台	与招标文件项目清单所示一致	台	2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83000.00** 大写：**叁拾捌万叁仟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最后报价总价与首次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总价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以最后报价总价与首次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总价的折扣比例同比例修改首次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或合价）。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2）履约地点：榆阳区小纪汗林场林区内。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供货安装完成，档案资料齐全，系统联调合格，运行正常，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 7 个工作内组织完工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4）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

9、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榆阳区小纪汗乡昌汗界村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2704-1
联系人	赵兴锋	联系人	于龙
联系电话	3692801	联系电话	18191337452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8325324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2436690268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K07NL91T
开户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	开户名称	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榆林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旺座支行
银行账号	27100141012010000036886	银行账号	102921009775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货物、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货物、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

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

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

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如果乙方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

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

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

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4 乙方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如有）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验收时甲方将核对乙方实际供货与其《声明函》的一致性，必要时可抽查《声明函》承诺。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定义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5）联合体具体要求：不接受联合体 。

（6）其他术语解释，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自乙方交付之日起 3 天 。

4.6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且合理的配合和协助；按期组织项目验收，达到付款条件后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质量、设备真伪，对不合格产品、违规施工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4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提供设备不得转包、不得分包本项目；对施工人员安全全权负责，施工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保证所供设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若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提供完整的完工验收档案资料。

6.合同履行

6.1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在先，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在后。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包装特殊要求： 执行按产品出厂要求 ，指定现场：设备安装前甲方

现场指定。

7.2 运输特殊要求：_____/_____

7.3 保险要求：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质量标准和保证

（1）严格按照清单中技术规格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供货，供应商保证提供给采购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验收的货物要有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产品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产品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产品认定书和质量保证书，并完全符合采购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求。

采购方向供应商采购的所有设备接口协议必须开放、通过接口协议可读取设备任意运行参数。

（2）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 个月。

（3）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

11.保密义务

11.1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2.合同价款支付

12.2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

付中标（成交）总价的40%；第二期付款：供货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完成结算工作，依据结算金额，乙方开具结算金额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扣除预付款一次性付清。

13.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金额：不提供。

14.售后服务

14.1（3）运行监督、维修期限：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

14.1（5）货物回收的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1（6）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整体质保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标准，乙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辅材、系统故障均由乙方免费上门维修、更换，不收取人工费、材料费、上门费等服务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2个日历日内到场完成修复、调换设备；终身提供技术咨询、系统优化升级服务；质保期满后仅收取设备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及人工服务费；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提供操作培训。

15.违约责任

15.1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按下列第【（1） 】种方式处理：

（1）限期免费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退还该货物

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2）迟延交货赔偿费：

①乙方迟延交货，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百分之五。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②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③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3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